

美國職業運動傷害保障制度之研究

——以運動員失能保險相關議題為核心——

李志峰*

目次

壹、前言
貳、運動組織與運動員所面臨之風險及相關問題
一、概說
二、球團之風險
三、運動員之風險及補償需求之主因
四、小結
參、職業運動員受傷風險之預防與移轉機制
一、風險規避
二、風險移轉機制
三、小結
肆、運動員失能保險之重要內容與爭議
一、運動員失能保險之重要內容
二、常見之爭議
伍、結論

關鍵字：職業運動員、運動保險、結束生涯之傷害、職業失能條款、等待期間

投稿日期：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接受刊登日期：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 天主教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法律組）博士，美國康乃迪克大學法學碩士。E-mail：084998@mail.fju.edu.tw。

壹、前言

俗語說：「體力就是國力，強國必先強身」，故近年來，政府對於體育運動投入大量的資源，對選手給予相當的培育，使得我國體育運動發展迅速，尤其是國內選手在國際體壇或職業運動上漸漸嶄露頭角¹，國人也逐漸打破以往的迷思，對於體育運動的投入已有提升並試圖從運動發展中獲得個人成就²。所謂個人成就的展現，除了在國際比賽中獲得獎項外，另一方面即為加入職業運動，使運動技能得以成為謀生之道。我國自西元一九九〇年中華職棒大聯盟開始，即有本土職業運動之誕生，使得部分領域優秀運動員以運動為其職業的機會增加，更加深全體國人對於運動之投入。然而，所有投入體育運動的人，能成為運動明星或職業運動員之機率並不高，此在職業運動較我國發達而有更多投入體育運動人口之美國，亦是如此。依照美國大學體育總會（National Collegiate Athletic Association, NCAA）之統計，大學運動員能夠進入職業運動成為職業運動員者最低為女子籃球的 1%，即每年僅 32 名大學運動員被職業隊選中，最高為男子棒球的 10.5%，即每年僅 600 名大學運動員被職業隊選中投入職業運動³。雖然，成為職業運動員的比例非常的低，但一旦成為成功的職業運動員，其薪資收入比從事其他行業來得高⁴，故仍吸引大量人員投入⁵。

¹ 由於我國揚威體育界之選手甚多，僅列舉數例：如棒球的陳金鋒、王建民、郭泓志、倪福德、陳偉殷等人；桌球的莊智淵；跆拳道陳怡安、黃志雄、陳詩欣、朱木炎；高爾夫球的曾雅妮；網球的盧彥勳、莊佳容、詹詠然、謝淑薇等人。

² 黃高賢等，學生運動員生涯規劃之探討，北體學報，第十一期，頁 182（2003）。

³ See A CAREER IN PROFESSIONAL ATHLETICS: A GUIDE FOR MAKING THE TRANSITION 38, NCAA (Aug. 2004), available at <http://www.ncaapublications.com/p-3957-a-career-in-professional-athletics-a-guide-for-making-the-transition.aspx> (last visited July 19, 2013).

⁴ See GLENN M. WONG, ESSENTIALS OF SPORTS LAW 4 (2010).

⁵ 在我國，前幾年由於職業棒球發展產生黑道介入簽賭並威脅球員及企業經營職業球

由於大部分的運動均具有對抗性或身體接觸性，運動員不論在訓練或比賽時，都面臨了相當大的受傷風險，職業運動的強度更甚於其他業餘運動，受傷的風險亦較高。一旦受傷，輕則治療、復健後可恢復，但若所受傷害嚴重，有可能導致整個運動生涯即因此結束，如我國短跑女將紀政即在一九七〇年亞運受到腿傷而被迫結束運動員生涯⁶；前美國職業籃球（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 NBA）休士頓火箭隊（Houston Rockets）中鋒姚明亦因膝傷，在二〇一一年被迫宣布退休而結束職業球員之生涯⁷。職業運動員因為疾病或傷害而導致退休，對運動員本身及所屬球團均有損失。就運動員而言，因其運動生涯提早結束，使其無法得到原本擔任職業運動員之高額薪資；就球團而言，若球團與運動員所簽訂為保證合約（Guaranteed Contract），縱使球員受傷而無法上場比賽，只要運動員非因合約禁止行為所造成之傷害，球團必須支付合約所約定之薪資⁸。故運動員傷害保障機制，於分散職業運動員受傷導致結束運動生涯具有重要之功能。

我國雖然發展職業運動已超過二十年，但就職業運動員受傷防制與保障

團意願降低等問題，故曾發生棒球員投入中華職棒不如預期之情形。相關新聞請參閱王婉玲，〈CPBL〉中職不景氣 業餘好手觀望、卻步，TSNA 網路新聞，2012/11/01，下載自：<http://www.tsna.com.tw/index.php?q=node/36454>（2012/11/29，最後更新日）。

⁶ 陳珮瑜，林書豪小心運動傷害 紀政、姚明叮嚀，蕃薯藤網路新聞，2012/11/01，下載自：<http://history.n.yam.com/anntw/sports/201202/20120214408432.html>（2012/11/29，最後更新日）。

⁷ See Associated Press, Houston Rockets' Yao Ming Retires, ESPN NBA News (July 20, 2011), available at http://espn.go.com/nba/story/_/id/6785935/chinese-star-houston-rockets-yao-ming-retires-ending-basketball-career (last visited Nov. 29, 2012).

⁸ 近年來因保證合約而使得球團亦必須支付受傷球員薪資最著名案例之一，即為美國職棒大聯盟（Major League Baseball）休士頓太空人隊在其一壘手 Jeff Bagwell 因肩傷被醫生認定無法再擔任職業棒球員而於 2006 年初宣布退休，太空人隊因與 Bagwell 間之保證合約仍需給付後者當年美金 1,700 萬元之薪資。See Tribune news services, Astros File Insurance Claim on Bagwell's Salary, Chicago Tribune (Feb. 2, 2006), available at http://articles.chicagotribune.com/2006-02-02/sports/0602020391_1_insurance-claim-file-houston-astros (last visited July 20, 2013).

機制之建立並不完全，相關機構目前多只著重在前期之運動傷害預防與運動醫療，尚未就傷害結果為補償之保險有專門之產品，較為深入之研究亦不多見。雖然，於二〇一一年底時，我國有保險業者喊出欲開辦運動員保險⁹，然截至二〇一三年七月為止，尚無法於公開的資訊管道查詢到保險公司推出之相關保險產品。目前我國運動員欲投保相關保險，僅以一般的傷害保險作為其主要投保基礎¹⁰，雖對於運動員傷害之醫療有所保障，但對於職業運動員專屬因受傷而結束運動生涯之失能保障卻不完整¹¹。美國為全世界運動最為發達之國家之一，其對於運動相關風險的防制與保障之機制多年來即有深入之研究¹²，亦有多數保險業者開辦專屬於運動組織及運動員之專屬保險¹³。故本文擬就職業運動組織與運動員所面臨之風險為分析與說明，詳述職業運動員於目前法律與社會制度中其受傷風險之預防與求償所遭遇之困難，並介紹美國職業運動員風險預防與移轉機制；再者，就目前美國職業運動員保險之內容與重要爭議為介紹與分析。希冀藉由本文之介紹，作為我國主管機關及保險業者未來建立相關制度與設計職業運動員專屬保險之參考，以使我國職業運動員之保障機制能更加健全，此將有助於我國體育運動之長遠發展。

⁹ 相關新聞參閱洪凱音，國內第 1 張運動員保險將開辦，中時電子報，2011/11/20，下載自：<http://tw.news.yahoo.com/%E5%9C%8B%E5%85%A7%E7%AC%AC1%E5%BC%B5-%E9%81%8B%E5%8B%95%E5%93%A1%E4%BF%9D%E5%96%AE%E5%B0%87%E9%96%8B%E8%BE%A6-213000577.html>（2012/11/29，最後更新日）。

¹⁰ 李淑慧，運動員 選還本意外險，聯合理財網，2012/03/24，下載自：http://money.udn.com/mag/wealth/storypage.jsp?f_ART_ID=260364（2012/11/29，最後更新日）。

¹¹ 前揭註。

¹² 例如美國即有專書討論運動風險管理，*see generally* HERB APPENZELLER, RISK MANAGEMENT IN SPORT: ISSUES AND STRATEGIES (2005).

¹³ 例如 HCC Specialty Insurance Company 即為美國專門承做運動員保險之保險公司，有關其公司之介紹，參閱其網頁：<http://www.hcc.com/About/OperatingCompanies/InsuranceCompanies/HCCSpecialtyInsuranceCompanyHCCSIC/tabid/158/Default.aspx>（2012/11/29，最後更新日）。

貳、運動組織與運動員所面臨之風險及相關問題

一、概說

風險 (risk) 一詞，起源於希臘文「Risa」一字，原意含有峭壁懸崖之意思，亦影射危險、風險之意¹⁴，其係指損失是否發生的不確定性 (uncertainty)，雖並不等於損失本身¹⁵，然而風險的實現會導致損失之發生，屬於保險或風險管理要處理的對象¹⁶。在現代的環境中，到處充滿了風險，為了在合理的代價下能夠盡量消除未來的不確定因素¹⁷，風險管理已成為個人與企業需面對之重大問題，於運動領域亦不例外。運動產業在經濟上的影響性比起其他非運動產業仍顯得遜色¹⁸，但於現代社會具經濟層面的重要性已毋庸置疑。例如以美國為例，被稱為「四大運動」(Big Four) 的四種職業運動，包含國家足球聯盟 (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NFL)、美國職棒大聯盟 (Major League Baseball, MLB)、美國職業籃球及國家冰球聯盟 (National Hockey League, NHL) 等運動，於二〇一一年的營收總額為美金 237 億元¹⁹，而依相關機構的估計，於二〇一二年的營收總額更成長到美金 240 億元之譜²⁰，整個美國運動產業的市場

¹⁴ 鄧家駒，風險管理，頁 15，華泰文化，四版 (2005)。

¹⁵ 陳彩稚，保險學，頁 4，三民書局，二版 (2004)。

¹⁶ 黃正斌總編輯，保險英漢辭典，頁 1121，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997)。

¹⁷ 鄧家駒，前揭註 14，頁 55。

¹⁸ See MICHAEL J. COZZILLIO ET AL., SPORTS LAW 9 (2007). See also Glenn M. Wong & Chris Deubert, *The Legal & Business Aspects of Career-Ending Dis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in Professional and College Sports*, 17 VILL. SPORTS & ENT. L.J. 473, 474 (2010).

¹⁹ See Professional Sports Average Salary / Revenue / Salary Cap, STATISTIC BRAIN (Dec. 1, 2011), available at <http://www.statisticbrain.com/professional-sports-average-salary-revenue-salary-cap/> (last visited Feb. 3, 2013).

²⁰ See Introduction to the Sports Industry, Plunkett Research, Ltd., available at <http://www.plunkettresearch.com/sports-recreation-leisure-market-research/industry-trends> (last visited Apr.

營收更達到每年美金 4,000 億至 4,350 億元²¹。運動產業創造如此高額營收有眾多因素存在，其亦必須投入大量的成本²²，然而毫無爭議地，運動產業中最重要成份乃是運動員本身²³，故運動員的收入，尤其是職業運動員的高薪資所得，相當程度反應其在運動產業中之重要地位。甚至，在較為成熟之運動市場上，不論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都要確保職業運動員之收入超過該運動產業的總營收的一定比例²⁴。例如，美國國家足球聯盟與球員工會於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所協議訂立的勞資團體協約（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 CBA），其中即約定，用於球員的費用總額必須至少占聯盟全年所有營收（all revenue）的 47%²⁵。由此可得知，職業球員的薪資或有潛力運動員未來可能的高額收入以及球團、運動員的高額投入的成本，若中間有所差池，所造成的損失將是十分巨大，故職業球團與運動員重視風險管理，箇中道理不難理解。

3, 2013).

²¹ See *id.*

²² 其實，不僅是職業運動投入高額的成本，就連屬於業餘的大學運動，亦因高額的營收而投入大量的預算成本。例如，俄亥俄州立大學（Ohio State University）於 2007 年的運動預算，即高達美金 1 億 950 萬元。相關報導 See Jon Weinbach, Inside College Sports' Biggest Money Machine, Wall St. J. (Oct. 19, 2007), available at <http://online.wsj.com/article/SB119275242417864220.html> (last visited June 3, 2013).

²³ Wong & Deubert, *supra* note 18, at 474.

²⁴ See *id.* at 475.

²⁵ See NFL CBA, art. 12, §7, (a) (2006), available at <http://static.nfl.com/static/content/public/image/cba/nfl-cba-2006-2012.pdf> (last visited Dec. 3, 2012).

二、球團之風險

如前所述，運動員為運動產業中重要的成份，故職業球團多會爭取明星運動員或有潛力成為明星運動員之人加入球團，以增加球團的支持度²⁶。一旦球團的支持度上昇，則不論進場觀看比賽的球迷、相關商品的銷售都會增加²⁷。而一個具廣大球迷基礎的球隊，其所參與的各項比賽活動，代表有一定的收視人口，相關媒體亦會以高價權利金來標得轉播之權利²⁸。例如，美國職棒大聯盟中，具有多位球星而廣受全國球迷支持的洛杉磯道奇隊（Los Angeles Dodgers）與福斯電視網於二〇一三年初達成協議，由福斯電視網取得自二〇一四年開始的未來二十五年道奇隊之球賽電視轉播權，其契約總金額高達美金 70 億元，即道奇隊平均每年可收取的電視轉播權利金高達美金 2 億 8,000 萬元之譜²⁹。故，球團所招募之運動員與球隊的收支息息相關。然而，最直接相關者，莫過於球團給付予運動員之薪資。由於職業運動會給予部分運動員

²⁶ 如我國職業棒球中的義大球團，即於 2013 年爭取前美國職棒大聯盟球星 Manny Ramirez 加盟，以吸引球迷之支持。相關報導參閱陳志祥，曼尼加持票房、戰績雙贏 義大奪季冠軍，中時電子報，2013/06/26，下載自：<http://tw.news.yahoo.com/%E6%9B%BC%E5%B0%BC%E5%8A%A0-%E6%8C%81%E7%A5%A8%E6%88%BF-%E6%88%B0%E7%B8%BE%E9%9B%99%E8%B4%8F-%E7%BE%A9%E5%A4%A7%E5%A5%AA%E5%AD%A3%E5%86%A0%E8%BB%8D-213000714.html>（2013/07/18，最後更新日）。

²⁷ Teresa Herbert, *Are Player Injuries Adequately Compensated?*, 7 SPORTS LAW. J. 243, 243 (2000).

²⁸ 張懿云、賴曉君，球類運動轉播之法律問題研究—以美國法為中心，公平交易季刊，第十七卷第三期，頁 5（2009）。

²⁹ See Ryan Nakashima & Ronald Blum, *Dodgers TV Deal: L.A. Club Inks \$7 Billion Time Warner Cable, MLB to Determine Revenue-Sharing Impact*, Huff Post Sports (Jan. 28, 2013), available at http://www.huffingtonpost.com/2013/01/28/dodgers-tv-deal-time-warner-mlb_n_2570677.html *Dodgers%20TV%20Deal:%20L.A.%20Club%20Inks%20\$7%20Billion%20Time%20Warner%20Cable,%20MLB%20to%20Determine%20Revenue-Sharing%20Impact,%20Huff%20Post%20Sports* (last visited July 18, 2013).

的保證合約³⁰，再加上各大職業運動均規定將年度營收總額接近一半的部分用作運動員支出之費用，意即代表每年在美國的四大運動會有超過 100 億元花在所屬的運動員身上。所以，若運動員受傷而導致一定時間無法出賽，甚至是因此使得運動員職業生涯結束，球團會有票房、商品收入及應給付予運動員之保證薪資等經濟上之損失存在，故不難想像球團想要為運動員所受到的傷害建立相關風險管理之機制³¹。

三、運動員之風險及補償需求之主因

（一）概說

體育活動對於一般大眾具有吸引力，除了部分的娛樂性質外，多強調其間具有相當強度的對抗性。在具有強度的對抗下，運動員難免因各種因素而使身體受有傷害，輕度的傷害則經相當期間之治療即可恢復並回到比賽場上；嚴重的傷害則雖經過治療及復健，在運動員的身體機能無法回復能夠適應比賽之強度時，則雖能如一般人般活動自如，但其運動生涯已行結束。在職業運動發達的社會中，由於大部分職業運動員的薪資遠遠高於一般的專業人員，縱使僅有非常低的比例讓從事體育運動之人成為職業運動員，且從事體育運動所造成之人身傷害較一般行業高³²，但仍吸引為數眾多之人投入體育運動之行列。

³⁰ 並非所有的職業運動都給予運動員保證合約，例如，在 NFL 中給予球員的給付只有 50% 是保證的。相關內容 see Chris Deubert & Glenn M. Wong, *Understanding the Evolution of Signing Bonuses and Guaranteed Money in the 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Preparing for the 2011 Collective Bargaining Negotiations*, 16 UCLA ENT. L. REV. 179, 200-201 (2009).

³¹ Wong & Deubert, *supra* note 18, at 477.

³² *Id.* at 475.

職業運動員與所屬的球團間存有契約關係，故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在契約有約定且不違反法令之強制、禁止規定下，自當由契約來規範³³。而一般具有社會福利制度之國家，亦會提供具有特定身份之人在遭遇到傷害或疾病事故時，相當保障之給付，其中之一即為社會保險。所以，職業運動員在遭受到疾病或傷害事故時，即依照契約或社會保險之內容，享有相關之給付。然而，運動員在其能以運動技能為職業或期待在未來成為職業運動員時得到高額之收入，故運動傷害可能使其無法履行與球團間之契約或無法有傑出表現而有現有或未來薪資收入上之損失。然而，球團與運動員之契約或法令規定之社會保險的給付內容，是否能夠在所有的情況下，均得以完全填補運動員因受傷所造成之損失，則成疑問。同時，若造成運動員之傷害乃是比賽時競爭對手之行為所造成，則運動員是否得以向其求償相關之損失，亦值得探討。於此等情況下，職業運動員若在受到運動傷害而無法得到完全的補償，則其亦面臨相當之風險。以下，就職業運動員於遭受到運動傷害之來源，及受到運動傷害時所遭遇補償與求償之風險內涵為分析。

（二）運動傷害風險之來源

一般認為，運動傷害發生的原因包含了：①熱身不足、②學習高難度技巧、③疲勞、④超負荷、⑤過度伸展、⑥肌力不平衡、⑦場地器材及設備、⑧意外或氣候因素等³⁴。而會有以上運動傷害的原因，多為運動員本身或球團要求運動員在比賽中有所表現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的，其間各自有不同的內涵及動機。

³³ Herbert, *supra* note 27, at 246.

³⁴ 駱明瑤，運動傷害防護學，頁 6-7，華都文化（2010）。

1. 運動員求表現

在眾多投入體育運動者中，要成為該領域的佼佼者或因此被選入職業運動成為職業運動員之比例非常地低³⁵。所以，為達成此等目的，運動員多會加強對於自己之訓練，因此容易在超越自我的精進運動技巧過程中受到傷害，或因過度的訓練量而使得身體無法承受訓練量而受到傷害，此乃是球員的行為造成自己健康危險³⁶。再者，於運動員成名前，訓練之器材或場地可能不符標準，如此亦容易造成運動傷害。

再者，縱使為已成名的職業運動員，為維持運動生涯之巔峰，其所投入之訓練並不亞於成名之前，因為維持巔峰即為其高收入之基礎。於如此之動機下，驅使運動員投入更多的訓練，亦會使其受到運動傷害之風險增加。例如，二〇〇四年雅典奧運 110 公尺跨欄金牌的大陸運動員劉翔，為維持其運動生涯之巔峰，大量投入訓練，導致右腳舊傷一再復發³⁷，最終並因此而使得二〇〇八年北京奧運退賽及二〇一二年倫敦奧運摔倒在賽場上。而運動員亦有可能因為自我榮譽心的驅使下，帶傷上陣而加劇運動傷害之形成。例如，二〇〇四年的美國職棒大聯盟波士頓紅襪隊投手 Curt Schilling 帶傷於美國聯盟冠軍賽（American League Championship Series）第六場及嗣後之世界大賽（World Series）出賽投球，當時所造成的「血襪事件」（bloody sock）即為是例³⁸。

³⁵ See Wong & Deubert, *supra* note 18, at 475.

³⁶ Herbert, *supra* note 27, at 244.

³⁷ 相關新聞請參閱鄭崇生，劉翔飛不飛 教練：擔心腳傷，中央通訊社，2012/08/04，下載自：<http://tw.news.yahoo.com/%E5%8A%89%E7%BF%94%E9%A3%9B%E4%B8%8D%E9%A3%9B-%E6%95%99%E7%B7%B4-%E6%93%94%E5%BF%83%E8%85%B3%E5%82%B7-121217523.html>（2012/12/05，最後更新日）。

³⁸ See Mel Antonen, Schilling Masterful as Red Sox Force Game 7 in ALCS, USA TODAY

2. 球團及相關人員之戰績壓力

在運動的領域中，成功與否多依比賽的勝負紀錄而定³⁹。由於成功的球團會因此聲名大噪，使得門票的銷售、商品的販售都會增加，電視轉播權利契約金額亦會上升，亦即戰績提升代表財務上的收入會隨之提高。所以，在打造常勝軍或輸不得的球隊之戰績壓力下，球團及教練、訓練員或球隊醫生此等由球團雇用來輔助運動員之人員⁴⁰，其等和運動員自己選擇或雇用的醫師、訓練員間之關係不同⁴¹，常會因此犧牲運動員之健康而作出有助戰績之短視近利的決定⁴²。由於職業運動員都必須遵守球團所規定的訓練規則與醫療管理⁴³，故對於球團之相關人員，尤其是隊醫或訓練員之建議多會加以採納。此等人員對於球員的生理、心理情況及傷勢狀況較運動員更為瞭解，其若因為戰績影響到自我利益之顧慮⁴⁴而對運動員做出不適當的建議，自會使得運動員受到運動傷害之機會大為增加。縱使在職業運動中，只要有戰績壓力下，均有可能發生犧牲運動員健康的情況。

(Oct. 20, 2004), available at http://usatoday30.usatoday.com/sports/baseball/playoffs/2004-10-20-redsox-yankees-game6_x.htm (last visited Dec. 5, 2012).

³⁹ Herbert, *supra* note 27, at 243.

⁴⁰ WALTER T. CHAMPION JR., SPORTS LAW 261 (2005).

⁴¹ Brian C. Root, Note, *How the Promises of Riches in Collegiate Athletics Lead to the Compromised Long-Term Health of Student-Athletes: Why and How the NCAA Should Protect Its Student-Athletes' Health*, 19 HEALTH MATRIX 279, 289 (2009).

⁴² Herbert, *supra* note 27, at 244.

⁴³ 例如，美國職棒大聯盟的 2012 年版的勞資團體協約即對於醫療管理有明文規定，see Basic Agreement of the 2012-16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 between Major League Baseball and the MLB Players Association, art. XIII (2012), available at <http://bizofbaseball.com/docs/2012-16CBA.pdf> (last visited Dec. 6, 2012). [hereinafter *Basic Agreement*].

⁴⁴ 因球團對於隊醫、訓練員等有決定聘雇與否之權利，故隊醫、訓練員等會處於相關利害衝突之情況。相關說明 see *Robitaille v. Vancouver Hockey Club Ltd.*, 124 D.L.R. (3d) 228, 243 (B.C. Ct. App. 1981).

（三）補償需求之主因

在職業運動員受到傷害後，若能得到適當之補償或於現行法律制度下能真正自造成傷害之行為人處獲得賠償，則並無尋求其他補償的需求存在。然而，在目前的情況下，運動員受到傷害時，因現行制度補償不足，且縱使造成該傷害為第三人時，其能依法或實際上獲得賠償的機會也不高，導致運動員有另行尋求補償之需求存在。

1. 現行補償制度之不足

職業運動員因場上競賽或場外的訓練而受傷時，在其與球團間之契約，或有規定得主張之補償權利；再者，於多數建立有社會福利制度之國家中，若職業運動員被認定符合一定之身份如勞工，亦得請求相關社會保險之給付。然而，此等補償制度，能否完全補償職業運動員因運動傷害所造成之損失，關乎球團或運動員如何安排風險分散措施，故有瞭解之必要。

（1）運動員與球團之契約

在大部分的職業運動中，多有由球團單方擬定的標準契約或由代表球員之球員工會與球團老板或經理人協商而成的勞資團體協約⁴⁵。此等契約中，即有約定球員得享有的福利。運動員若在契約期間發生了傷害，其能從契約得到的給付金額端視所簽定的契約為保證契約或僅為標準契約而定。在運動員簽定的契約為保證契約時，除非運動員受傷的行為乃是契約中明文禁止的行為、活動及運動外⁴⁶，縱使運動員因受傷無法出賽，球團仍必須支付保證契約

⁴⁵ CHAMPION, *supra* note 40, at 138.

⁴⁶ 例如，於 2003 年季末，三壘手 Aaron Boone 與紐約洋基隊（New York Yankees）簽訂 2004 年的 1 年保證契約，惟契約中明文規定禁止打籃球，若 Boone 因此受傷，則

期間的所有薪資⁴⁷。

然而，若運動員簽訂的契約為標準契約，而非保證契約，則運動員因為受傷而無法履行其與球團間之契約時，球團得終止與運動員間之契約，毋需為終止後的契約期間薪資之給付⁴⁸。若是運動員無法出賽以履行其與球團間之契約，乃是因為在契約期間因執行相關事項與過程中導致受傷時，則其將可獲得受傷無法出賽期間，最多至當年球季結束時之全額薪資；但，若受傷運動員在接受球團全額薪資的期間，有收到相關社會保險之給付（如 workers' compensation payment），則球團得將其從應給付之薪資總額中扣除之⁴⁹。再者，職業運動員因執行與契約有關之事務而受傷後，縱使與球團間已無契約存在，依標準契約之約定，球團至少要提供一定期間的醫療給付⁵⁰。然而，對於球季結束後或應提供醫療給付之期間經過後，運動員之收入及醫療費用即屬需自行負擔之未受保障的風險。

洋基可終止契約並毋需給付薪資。結果，Boone 於 2004 年 1 月開季前，因打籃球而使得膝蓋受傷而整季報銷，洋基隊在未付任何薪資下，依據契約條款終止與 Boone 之契約。相關新聞 see Tyler Kepner, Boone's Injury Could Cost Him His Contract, New York Times (Jan. 27, 2004), available at <http://www.nytimes.com/2004/01/27/sports/baseball-boone-s-injury-could-cost-him-his-contract.html> (last visited July 19, 2013).

⁴⁷ Herbert, *supra* note 27, at 247-248.

⁴⁸ See Uniform Player's Contract of the 2012-2016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 between Major League Baseball and the MLB Players Association, para. 7(b)(2) (2012), available at <http://bizofbaseball.com/docs/2012-16CBA.pdf> (last visited Dec. 6, 2012). [hereinafter *Uniform Player's Contract*].

⁴⁹ Basic Agreement, art. IX(E).

⁵⁰ MLB 的規定為球團最多需提供球員 2 年之醫療照顧。See Uniform Player's Contract, at Regulation, para. 2.

(2) 社會保險—勞工補償保險

人民享有社會安全保障之權利，為近世國際社會所共認之普世價值⁵¹，在某些有實施社會保險的國家或地區，常對具特定身份之人建立相關社會保險制度，以作為保障此等人之基本福祉。若職業運動員符合該等社會保險所要求之資格⁵²，則應加入該保險保障之制度，例如，於美國多數州，有勞工補償制度之法規建立了勞工補償保險（Workers' Compensation Insurance）即屬之。故若運動員符合勞工補償保險之被保險人資格，在受有運動傷害時即符合請領勞工補償保險之給付。

一般美國各州的勞工補償法令之目的，乃是立法機關為了保護於勞資關係中較為弱勢之受僱人，經由法令的明文規定，要求雇主在商業保險市場購買相關保險或加入州政府所建立的勞工補償制度並繳納相關費用，在受僱人受傷時給予相關給付，縱使雇主對於受僱人所受傷害並無過失亦同⁵³。而此等保險制度的保障範圍包含了暫時失能給付、永久失能給付、醫療給付及死亡給付等四種⁵⁴。由於勞工補償保險係社會保險之一種，法令中對於保障之給付

⁵¹ 林炫秋，社會保險權利之憲法保障—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二十四期，頁 312（2008）。

⁵² 並非所有的運動員都會符合州的勞工補償法令中規定的被保險人資格，如美國 Florida, Massachusetts, Wyoming, Alabama, Rhode Island, Washington, Iowa, Louisiana, Maine, Minnesota, Missouri, Nebraska, New Hampshire, New Jersey, Vermont and West Virginia 等 16 個州，即將職業運動員排除在勞工補償法令所建立保險之被保險人資格。See Rachel Schaffer, *Comment, Grabbing Them by the Balls: Legislatures, Courts, and Team Owners Bar Non-Elite Professional Athletes from Workers' Compensation*, 8 AM. U. J. GENDER SOC. POL'Y & L. 623, 639-642 (2000).

⁵³ See *id.* at 636-637.

⁵⁴ Diana P. Cortes, *Comment, Same Injury; Different Coverage: How Privatized Insurance Policies Affect Injured Elite and Non-Elite Professional Athletes*, 13 VILL. SPORTS & ENT. L.J. 133, 144 (2006).

均設有各種限制，不可能完全涵蓋被保險人所有的薪資收入⁵⁵。以美國賓州（Pennsylvania）為例，對於職業運動員發生結束職業生涯之傷害時，身為被保險人之運動員所能得到的給付金額為每年最高美金 24,700 元，給付年限最長為十年；年收入超過美金 19 萬 8,000 元的運動員，若於受傷期間仍有薪資收入、自行購買或雇主出資購買的商業保險之給付或由雇主給予的其他給付，均會從勞工補償給付中扣除⁵⁶。亦即，於賓州州法設立的保障運動員傷害之社會保險，除了給付金額有上限外，更需扣除其他因此傷害而得以收到的各種給付。雖然曾有人嘗試挑戰此等對於保險給付設有限制條件之制度，以無法提供其個人適合的保障故有違反憲法平等權為理由而向法院提出訴訟，但是，法院經分析後認為，此種制度的設計具有合理基礎而無違反平等權⁵⁷。

事實上，從社會保險設立的基本目的來探究，對於此種有限制之給付制度即不難理解。因為屬社會福利制度的社會保險，其僅為提供人民符合人性尊嚴生活之最基本保障⁵⁸，國家或政府需衡量整體社會及被保險人之經濟情況，無法顧及特定被保險人的具體情況，故鮮少給予受傷運動員原本高額薪資之補償；亦無法對於運動員就其未受到傷害，於未來可以簽下的契約利益為填補，只能在特定的條件符合時，給予一定額度與期間之給付。所以，社會保險實無法真正填補運動員因受到傷害無法比賽，甚至結束職業運動生涯

⁵⁵ 如我國勞工保險的保障亦是如此，目前我國最高的投保薪資為月薪資 43,900 元。參閱行政院勞工保險局，101 年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表，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9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2 字第 1000140431 號公告修正發布，此表下載自：<http://www.bli.gov.tw/sub.aspx?a=zuVFOXiCG9M%3D>（2012/12/07，最後更新日）。

⁵⁶ See Stewart E. Niles Jr. & Roderick K. West, *In Whose Interest? The Return of the Injured Athlete to Competition*, 25 BRIEF 8, 11 (1996).

⁵⁷ See generally *Lyons v. Workers' Compensation Appeal Board (Pittsburgh Steelers)*, 803 A.2d 857 (Pa. Commw. Ct. 2002).

⁵⁸ 蔡宗珍，人性尊嚴保障作為憲法基本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四十五期，頁 101-102（1999）。

所受到的損害。

2. 求償之困難

職業運動員受到傷害之原因若為其他第三人之行為所造成時，則對於造成傷害之人或有法律上的權利可資主張。若與該行為人間有契約關係，如球團或球隊為了戰績而在忽略運動員之健康狀況使其帶傷上場比賽，此時或可依契約主張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⁵⁹；若與該行為人間無契約關係，如競賽的對手之行為使運動員受傷，則可依侵權行為之規定主張損害賠償。然而，職業運動競賽中本有高度的對抗性，雙方競爭之時所為之行為雖造成一方運動傷害，甚至是因此結束職業生涯，然而是否均得以上開法律基礎來請求，值得探討。

（1）對於球團及相關人員求償

一般體育運動之運動員為成人時，多會注重自己之權益，故較少發生因球團或相關人員之欺瞞下而帶傷上場競賽，並導致造成更嚴重的傷害。縱使發生此等行為，則對於有契約關係之球團，自得依契約上的債務不履行及侵權來請求賠償；對於由球團雇用之教練、訓練員及隊醫等與職業運動員無契約關係之人，因其等為球團的履行輔助人，其行為造成運動員之運動傷害，於符合法律要件下，運動員自得依代負責任理論（vicarious liability rule）要求球團負契約責任或對其等依侵權行為請求賠償。然而，不論依何種請求權，請求權人需對行為人之主觀歸責要件、行為與受傷結果間有因果關係等要件

⁵⁹ 在目前我國司法實務上，在請求權自由競合理論下，若請求權人符合二種請求權的構成要件，自得於訴訟上主張二種請求權基礎，而請求法院擇一判其勝訴。

提出證明，且法律亦有限制請求賠償範圍⁶⁰。故，訴訟上要獲得勝訴，身為請求權人之受傷運動員，應提出說服法院的相關證據，始足以獲得勝訴；且其必須證明在沒有受傷的情況下，能夠締結或獲得相當金額價值之契約，法院才會判給完全的損害賠償金額。然而，此在現實之情況下，或有相當困難存在⁶¹。再者，縱使法院判決了相當金額，但若賠償義務人確無可供執行之財產存在，受傷運動員在現實上並無法得到賠償，此時空有「紙上正義」對於運動員之補償於實質上並無所助益。

（2）向造成傷害之競爭對手求償

由於大多數的運動均有競爭性，故運動員之運動傷害，實屬體育運動的固有風險⁶²，參與而受傷的運動員乃屬自甘冒險⁶³，參與的運動員應僅於運動範圍外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負其責任⁶⁴。如美國加州（California）最高法院所言，因為一般具有劇烈性的運動中，參與運動員間正常的激烈行為，本身即含有無法注意的行動，若要參與運動員就此負一般過失之責任，將使得運動員失去參與的熱情，故造成他人傷害之運動員僅就超越運動活動範圍以外的故意與魯莽行為負責⁶⁵。所以，在競賽場上因為競爭對手所為符合比賽規則行為造成的傷害，受傷的運動員並無法求償。縱使為違反比賽規則之行為，

⁶⁰ 損害賠償請求範圍，依各國法制各有細微之不同。依我國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填補債權人之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為限。

⁶¹ 法諺有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即為最佳之說明。

⁶² 陳聰富，自甘冒險與運動傷害，臺大法學論叢，第七十三期，頁 141（2010）。See also COZZILLIO ET AL., *supra* note 18, at 993-994.

⁶³ CHAMPION, *supra* note 40, at 312.

⁶⁴ 王澤鑑，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一冊，頁 354，自版（1983）；黃立，民法債編總論，頁 260，元照出版，三版（2006）。

⁶⁵ Knight v. Jewett, 834 P.2d 696, 709-710 (Cal. 1992).

亦需為造成傷害之運動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始負有損害賠償責任。

我國曾發生國中學生打籃球，被告學生在搶下籃板將球傳出時，手打到原告的眼睛並致使左眼受傷求償的案件。承審法院認為，參與學生於遵守籃球規則下的行為，屬於受害人之自甘冒險行為，除非運動參與者有違反籃球規則之行為，並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始應負賠償責任⁶⁶。然而，縱使為違規行為，因運動中違規行為甚為常見，且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有所差異，故若所犯之違規行為僅屬輕微，非屬於情節重大顯然置他人人身安全於不顧而有違一般運動員認可之行為時，為傷害行為之運動員毋需負賠償責任⁶⁷。故，縱使運動員因競賽而受傷，除非導致其受傷之競爭對手的行為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行為，且其顯然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否則仍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四、小結

由以上說明可知，職業球團與運動員在體育運動上均存有相當的利益。職業球團及運動員在因戰績及未來利益或榮譽心的考量，有時會讓運動員帶傷上陣導致受有更大的傷害，雖然在球團與球員之契約及現行之相關制度下有對受傷運動員補償之制度，但是並無法完全填補球團或運動員於其中所遭受之損失。就職業球團方面，其有可能因運動員的傷害而有薪資支出及其他應有收入之損失。就職業運動員方面而言，縱使其與球團所簽立的為保證契約，然而保證契約只就契約約定的年限有保證給付之義務，在契約年限走完後，運動員即無法取得相關之給付，其仍有若未受到運動傷害，未來可能締結相關契約之損失。雖然在法律上允許受到損害之人，向應負責之人請求未來收入等所失利益之損害賠償，但如本文以上之分析，運動具有相當的對抗

⁶⁶ 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度嘉簡字第 120 號民事判決，2008 年 5 月 14 日。美國多數法院亦採此原則，see COZZILLIO ET AL., *supra* note 18, at 1012.

⁶⁷ 陳聰富，前揭註 62，頁 174-175。

性，參與者必有相關劇烈之行為以維持運動的精彩程度，受傷運動員基於運動之此種特殊本質，要向相關人等求償於法律理論上並不容易。所以，球團與運動員面臨著因後者受傷而有遭受重大損失之風險存在，且於現行制度下，受到完全補償的機會似乎微乎其微，似有以其他風險管理之方式移轉之必要，以使損失能夠降到最低。

參、職業運動員受傷風險之預防與移轉機制

在管理風險時，對於風險為確認、評估後，即需決定一套風險管理之方法⁶⁸，在多種方法中，可大致分成四種原則，即風險自承原則、風險規避原則、風險分散原則與風險轉嫁原則⁶⁹。在職業運動發展過程，運動員與球團在因為運動傷害所面臨的重大風險，於上開四種方法中，除較小的風險或所需支付代價較高的風險選擇自承外，對於運動員個人的受傷導致失能之風險，多採風險規避與風險轉嫁原則。所謂風險規避乃是設法不去承擔風險⁷⁰，屬於事前預防機制；風險轉嫁，乃是權衡如何設計方法或支付合理代價將風險移轉到自身以外的某特定個人或組織⁷¹，最顯為人知的風險轉嫁機制乃是保險制度。

一、風險規避

（一）球團

一般職業球團在避免面臨到所屬運動員有運動傷害之風險，基本上有以

⁶⁸ 鄧家駒，前揭註 14，頁 61。

⁶⁹ 前揭註，頁 62。

⁷⁰ 前揭註，頁 64。

⁷¹ 前揭註。

下作為，即簽約前的身體檢查、提供合格設備並聘任專業人員協助運動員訓練及約定運動員禁止之行為等三種可採取之預防方式。

1. 簽約前的身體檢查

一般有傷害史的職業運動員，尤其是目前有傷在身而尚未完全恢復的運動員，球團都會避免招募這樣的人員。為確保運動員無運動傷害而能達到招募之目的，故一般球團在與運動員簽約或為運動員交易時，多以通過身體檢查為契約的生效要件，以確保運動員無傷病之疑慮。例如，我國投手陳偉殷與美國職棒大聯盟巴爾的摩金鶯隊（Baltimore Orioles）於二〇一二年一月簽定三年保證契約時，即以陳偉殷通過體檢為前提⁷²；同年日本投手岡島秀樹則因體檢未過，使得其與紐約洋基隊的合約作廢⁷³。

2. 提供合格設備並聘任專業人員協助運動員訓練

一般球團為確保職業運動員的技術及體能的維持，並為預防運動員遭受到運動傷害，除提供合格的設備與場地及教練外，並聘有專任之訓練員、隊醫等，以協助或指導運動員之日常訓練，預防運動傷害之產生。

3. 契約約定禁止之行為

有時職業運動員受傷並非因為運動競賽中的行為或訓練所造成的，而是因為其於場外從事具有高受傷風險的行為或活動。為了避免運動員在球團無

⁷² 陳宛晶，陳偉殷入金鶯 首獲複數年約台將，聯合新聞網，2012/01/10，下載自：http://mag.udn.com/mag/sports/storypage.jsp?f_ART_ID=365727（2012/12/10，最後更新日期）。

⁷³ 蔡晴景，MLB / 岡島秀樹體檢未過 與洋基合約可能失效，ETtoday 新聞雲，2012/02/18，下載自：<http://www.ettoday.net/news/20120218/25894.htm>（2012/12/10，最後更新日期）。

法注意之時間、地點從事容易受傷的高風險行為，球團常會在與運動員之契約中約定，後者於契約有效期間禁止為部分高風險的行為或活動。在美國職業運動史上，不乏因運動員違反契約約定從事禁止行為，而影響到契約的效力。例如，於二〇〇三年美國聯盟冠軍戰第七場，打出再見全壘打而將紐約洋基隊（New York Yankees）送入世界大賽的 Aaron Boone，即因在休季期間從事契約禁止的籃球活動，並因此使自己膝蓋受傷而二〇〇四年球季均無法上場，洋基隊即依契約之約定終止與 Boone 之契約⁷⁴。

一般美國職業運動的標準契約，均有對禁止行為作出明文。例如，美國職棒大聯盟之標準契約即有明文規定，球員絕對不得從事職業拳擊或摔角（professional boxing or wrestling）；且未在球團的書面同意下，不得從事滑雪（skiing）、汽車賽車（auto racing）、機車賽車（motorcycle racing）、特技跳傘（sky diving）或任何有關美式足球（football）、足球（soccer）、職業籃球（professional league basketball）、冰上曲棍球（ice hockey）的比賽、表演，或任何對個人傷害有實質風險之活動⁷⁵。

（二）運動員

一般運動員要在場上有良好的表現，並要防止運動傷害的發生，必須透過對於柔軟度、肌力、心肺耐力適當的訓練，以培養並鍛練良好的身體適能（fitness）⁷⁶。再者，於訓練當中，運動員可以透過球團所聘任教練與訓練員的協助，逐步強化個人所需要的能力。有些運動員甚至會自行聘任訓練員，除能預防運動傷害的形成，並能將自己的身體、技能調整到巔峰狀態，以求有良好之表現。如我國職業棒球運動員，近年來亦受到外國職業運動之影響，

⁷⁴ See Kepner, *supra* note 46.

⁷⁵ See Uniform Player's Contract, at para. 5(b).

⁷⁶ 駱明瑤，前揭註 34，頁 10。

有自聘訓練、防護人員，以預防運動傷害並維持技能⁷⁷。

二、風險移轉機制

雖然職業球團與運動員可以預先採行風險規避的方法來避免運動傷害的發生，但有時縱使事先預防的行為已準備完全，運動傷害的發生仍難以避免，故球團與運動員仍會因該事件的發生而遭受到相關損害，此時即有採行風險轉嫁措施之必要，最為普遍的方式即為透過保險相關制度使得傷害失能之損失能降至最低點⁷⁸。於美國，職業運動員對抗運動傷害失能之風險移轉機制，包含了社會保險、聯盟自行建立之退休金保障制度，以及商業保險市場提供之運動員專屬保險等可供選擇與提供保障。

（一）社會保險制度

在運動員若符合各州之勞工補償保險法令之被保險人資格時，則其得享有勞工補償保險之保障。然而，如同本文之前所述，勞工補償保險制度乃是社會保險之一種，其所提供的保障僅為維持被保險人性尊嚴之基本要求。所以，在此種保險中，保險給付金額及給付期間均有上限，而且通常是必須扣除其他保險保障及其他來源之給付。因此，勞工補償保險所能提供的保障，與職業運動員受傷前的收入相較之下，實屬非常有限。

⁷⁷ 姚瑞宸，高國慶轟猴 自聘防護員 長程砲火復甦，蘋果日報，2011/02/24，下載自：<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sports/20110224/33205767/>（2012/12/10，最後更新日）。

⁷⁸ 方信淵、高錦勝，以保險作為大型運動賽會之風險轉移策略與做法，大專體育，第九十三期，頁 108（2007）。

（二）聯盟自行建立之退休金制度

除了以上的社會保險外，某些職業運動聯盟，亦有自行設立的退休金計畫，如美國職棒大聯盟即有相關機制之建立⁷⁹。此等退休年金制度對於所有的運動員的傷害，均為平等之補償，不因造成傷害原因的不同而有差別給付⁸⁰。在退休金計畫中所提供的失能給付，限於在運動員因為遭受到完全且永久失能，即此種失能的狀況已無法因治療而痊癒⁸¹，並因此而無法執行任何的有償工作時，始得請求給付。此種退休金計畫如同上開勞工補償保險般，亦有給付金額之限制，如美國美式足球之國家足球聯盟的球員退休金計畫，新秀的給付上限為美金 5 萬元；資深球員的給付金額隨著年資而增加，但最高的給付上限為美金 10 萬元⁸²。請求該等計畫為給付之運動員，對於該等計畫所為拒絕給付之決定，在耗盡計畫規定之行政上救濟手段後，得依照美國「受僱人退休所得保障法」(Employment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of 1974)之規定提出訴訟。然後，依照美國司法實務之見解，只有在計畫拒絕運動員請求之決定，具有「濫用判斷權力」，亦即該決定乃是「武斷、專擅、未有實質證據支持，且在法律上構成惡意而具有錯誤」(arbitrary and capricious, unsupported by substantial evidence, instituted in bad faith, and erroneous)之情況下，法院始得撤銷該拒絕給付之決定⁸³。

由以上論述可知，除了給付金額之上限外，由於退休金計畫之管理人對

⁷⁹ See Major League Baseball Players Benefit Plan (1996), available at <http://www.bizofbaseball.com/docs/MLBPABenefitsPlan.pdf> (last visited Dec. 10, 2012).

⁸⁰ Herbert, *supra* note 27, at 259.

⁸¹ Sweeney v. Bert Bell NFL Retirement Plan, 961 F. Supp. 1381, 1391 (S.D. Cal. 1998).

⁸² 1 ROBERT C. BERRY & GLENN M. WONG, LAW AND BUSINESS OF THE SPORTS INDUSTRIES - PROFESSIONAL SPORTS LEAGUES 175 (1986).

⁸³ *Id.* at 1390.

於運動員申請給付之案件，具有裁量的空間，法院對該等決定亦在嚴格的標準下，始會撤銷之。故，在以往的案例中，決定退休金給付之人員因害怕退休金計畫之基金有限，故常做出過度嚴苛之不合理決定⁸⁴。於此等退休金計畫，其對於運動員因運動傷害而導致失能之情況，亦使運動員無法得到完全補償⁸⁵。

（三）商業保險制度

一般企業或組織所面臨的風險，除了法令在稅賦等相關項目之減免外，常仰賴企業或組織之自行為管理與安排，而保險對企業營運具有保障企業財務經營安全、提高企業信用、促進企業發展及維持企業之利潤等功能⁸⁶，故為企業經營的財務安全及資產保護的重要方法之一。球團在所屬運動員因運動傷害導致失能之相關損失，多仰賴商業保險所提供之保護，以使其於支付相當之對價下，能得到相當的保障。而職業運動員個人，在社會保險及運動聯盟自行設立的退休金制度的選項外，若要有進一步的保障，亦可投入商業保險市場購買承保相關風險之運動保險來尋求心境安寧與財務安全之保障⁸⁷。

1. 球團購買之保險

一般職業球團因運動員受傷而導致失能，可購買之保險有「暫時失能保險」(Temporary Disability Insurance)及「重要人士保險」(Key Man/ Key Person Insurance)。

⁸⁴ See Michael P. Milton, *Should Drug and Alcohol Addiction Be Compensable Disabilities under the NFL Player Retirement Plan*, 5 SPORTS LAW. J. 205, 218 (1998).

⁸⁵ See Herbert, *supra* note 27, at 263-264.

⁸⁶ 凌貳寶等，*保險學理論與實務*，頁 73-74，華泰文化，二版（1998）。

⁸⁷ See Richard Hynes, *Non-Procrustean Bankruptcy*, 2004 U. ILL. L. REV. 301, 332 (2004).

（1）暫時失能保險

暫時失能保險於受傷或生病使得運動員在其作為職業的運動中，超過一段期間無法出賽時，保險人即依保險契約來提供約定之給付⁸⁸。球團招募了一名運動員，並與其簽下相當金額的保證契約，除有得終止契約或拒絕給付之事由，否則不論運動員之狀態為何，球團均需就約定薪資為給付，故於簽約後球團對於球員處於得上場比賽的狀態有經濟上利益。若運動員在契約期間發生了無法出場比賽之傷害時，球團即有經濟上的損失，其中之一即為球團給付保證契約薪資之損失，故得對所面臨之風險投保。一般而言，保險人承保之金額多為球團給付予球員薪資的 70% 至 80%；亦即，在運動員無法出賽且符合其他保險給付之要件時，球團即能從保險人處請求給付相當於運動員薪資之 70% 至 80% 的保險金。

（2）重要人士保險

一個職業球團能否成功，亦即能否進入季後賽，取決於特定的運動員能否正常出場競賽，若關鍵性的運動員無法出賽使得球團無法進入到季後賽，則其會有相關收入之損失⁸⁹，此種損失亦得事先投保。球團欲購買此保險，必須於球季賽開始前，提供給保險人進入季後可能收入之相關資料，而保險人承諾，在投保球團的明星運動員於季賽中缺席了一定場數之比賽，且球團因此未打入季後賽時，則依保險契約為給付⁹⁰。舉例言之，國家足球聯盟的新英格蘭愛國者隊（New England Patriots）從二〇〇三年到二〇〇七年間，每年都

⁸⁸ KIRK A. PASICH ET AL., NEW APPLEMAN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SURANCE LAW & PRACTICE GUIDE §17.03 (2012).

⁸⁹ *Id.* at §17.16.

⁹⁰ Wong & Deubert, *supra* note 18, at 495.

打入季後賽並三度打入冠軍賽的超級盃（Super Bowl），故於二〇〇八年季前為該年晉級季後賽呼聲最高的隊伍⁹¹。然而在該年的第一場比賽時，明星四分衛 Tom Brady 即受傷並因此整季缺賽，而愛國者隊也未打進到季後賽。假如愛國者隊球團有購買重要人士保險，即可請求因未進入季後賽之損失收入相當金額之保險給付⁹²。

2. 運動員購買之保險

目前在美國保險市場上，所提供給運動員個人因運動傷害而遭到損失時，得購買的保險為「價值損失保險」（Loss of Value Insurance）。另外，對於因受傷而參加選秀的順位不如預期，使得簽約金減少之風險，亦有「選秀位置損失保險」（Loss of Draft Position Insurance）提供保障。

（1）價值損失保險

所謂價值損失保險，乃是提供給即將成為自由契約球員（free agent）的職業運動員，因其受到傷害時，使得原本預期簽訂契約金額與實際簽訂金額有落差時之補償⁹³，其亦包含運動員因受傷或失能而無法得到新的契約之情況。價值損失保險有二種不同的保障方式，說明如下：

第一種方式乃保險人與被保險人約定，因傷無法出賽之場次數目及預期契約之金額，若身為被保險人之運動員因受傷而錯過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比賽場次，且因此收到球團的報價少於契約約定金額時⁹⁴，即可請求保險人給付差額之保險金。如，約定因傷錯過的比賽場次為 10 場，契約約定金額為 2,000

⁹¹ *Id.*

⁹² *Id.*

⁹³ *Id.*

⁹⁴ 此約定的金額，通常為運動員最近收到的契約報價為基準。See *id.*

萬元，若被保險人已因傷錯過 10 場比賽，且因此收到的報價僅 1,800 萬元，則其可請求保險人給付 200 萬元；若其仍收到高於 2,000 萬元之契約報價，則不得請求保險人為給付。第二種方式乃是保險人與身為運動員之被保險人約定一門檻金額，若運動員因受傷而收到的契約報價少於此約定的門檻金額，則保險人即給付中間的落差金額⁹⁵。亦即，此種方式並未有運動員錯失比賽場次之要求。

目前已知有購買價值損失之運動員，為國家足球聯盟的達拉斯牛仔隊（Dallas Cowboys）的四分衛 Tony Romo，其於成為自由契約球員之前的二〇〇七年球季前即購買門檻金額美金 3,000 萬元的價值損失保險⁹⁶。

（2）選秀位置損失保險

選秀位置損失保險乃是對預計未來投入職業運動的業餘或學生運動員，若其在參加選秀時並未如同預期般於較前順位即被選走，且因為選秀順位掉到較後方而因此喪失的相關收入，如簽約金及契約約定薪資金額減少之保險⁹⁷。此種保險雖然不要求運動員需有未出賽的場數，但必須運動員因為嚴重的傷害，即此傷害嚴重且永久影響其運動技能⁹⁸。此種保險的約定保險金額為原本運動員未受到傷害時，其預期參加選秀被選進去之順位下，可以獲得之最大契約金額之一半。再者，契約會約定，若保險人已為相當之給付，而運動員在約定的期間內參與該運動最終所賺取之金額加上已付之保險金之總額，超過原本期待可獲得之契約金額時，則球員必須從已收取之保險給付中，

⁹⁵ *Id.* at 496.

⁹⁶ See Even If He Drops Ball, Romo Cashes In, *Chicago Tribune* (Oct. 26, 2007), available at http://articles.chicagotribune.com/2007-10-26/sports/0710251058_1_tony-romo-cashes-cowboys-qb (last visited Apr. 10, 2013).

⁹⁷ Wong & Deubert, *supra* note 18, at 496.

⁹⁸ *Id.* at 496-497.

退還超過之部分⁹⁹。例如，運動員原本預期在無傷病之狀況下，可在首輪被選入並獲得 1,000 萬之簽約金及薪資，其保險金額將為 500 萬元。若運動員因為受傷使得選秀順位下降，僅拿到簽約金 200 萬元，故保險人給付其 500 萬元保險金；但若其契約約定之運動員生涯的一定年限內，連同 200 萬簽約金及薪資，總共賺得 700 萬元，則加上保險人已給付之 500 萬元，已超過原本預期之 1,000 萬元，其需將其間的差額 200 萬元償還給保險人。

三、小結

運動員受傷風險雖有部分得由預防之機制於事先加以防免，但無論此事先預防之機制如何縝密，並無法百分之百避免掉運動傷害之形成而對球團與運動員造成重大之損失，故風險轉嫁之機制即保險制度相形之下更顯重要。美國運動員受傷之保險機制中，雖有屬勞工補償保險之社會保險、職業聯盟自行建立的退休金制度等保障，然而深入探究其內容，因各種制度在資金、目的等各種因素之限制下，提供給職業運動員之保障並不足夠。所以，能讓運動員在面臨運動傷害風險時得到更多保障，且球團亦能將其所面臨的損失風險移轉的較佳制度，似乎是商業保險中專屬為球團及運動員設計的運動保險較為適當。若有適當專屬的運動保險存在，不論球團或運動員在處理及進行各項賽事或活動時，不致因相關損失無法承受的風險而有猶豫、裹足不前之情況發生。美國因有相關運動保險承保運動員傷害之損失，提供健全運動發展的有利條件，故其體育運動的發展於世界各國中名列前茅乃其來有自。

⁹⁹ *Id.* at 497.

肆、運動員失能保險之重要內容與爭議

在一般保險契約中，契約約定的內容對於被保險人是否能夠得到給付有重大之關聯，於運動保險亦不例外。雖然運動保險亦為保險之一種，然而因其乃係為球團及運動員專門設計而來，其中相關用語與字彙雖與其他保險類同，但卻有不同的意涵，故有加以介紹與分析之必要。再者，美國保險業實施運動保險已有多年，其間曾發生眾多的爭議案件，故對於運動保險已累積不少爭議處理之經驗。此種經驗在我國將有商業保險公司欲發展專屬於運動員保險之時，若能多加瞭解其詳細的內容，在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概念下，將對於我國日後運動保險之發展有所助益。

一、運動員失能保險之重要內容

在運動保險中，除了承保一般運動傷害外，被保險人要予以轉嫁之最重要損失為運動員之失能風險。在運動員失能保險中，與一般保險有不同內涵，乃係失能之認定。再者，在運動員保險中，其他較具重要性的概念為保險金額如何約定、失能的確定具有等待期間等。而且，為了讓符合保險契約的失能定義但有意願藉由復健重拾身手之被保險人，部分保險人會在運動員保險中約定復健費用條款，以鼓勵被保險人復健，若被保險人因此成功重返賽場，將創造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雙贏的局面。本文以下，就上述之運動員保險重要內容論述之。

（一）失能之認定

1. 失能之分類

運動員失能保險乃是設計來給予運動員因受傷而無法在其運動項目中競

賽時之保障，其與一般之人壽、傷害、健康保險中之失能保障並無二致，乃是為了讓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發生之意外或疾病所造成的身體傷害，並導致身為被保險人之運動員有保險契約所定義之失能情況的發生，使其無法繼續工作時，而給予之保障¹⁰⁰。一般失能保險之分類，除以被保險人失能的狀況為永久且無復原之可能或暫時而有恢復可能而區分為永久失能及暫時失能外¹⁰¹，常見之失能保險對於失能定義有不同描述而區分成三種不同類型之條款，包含「特定職業失能」(Own Occupational Disability)、「一般失能」(General Disability)及「結合失能」(Combination Disability)等三種條款¹⁰²。在運動員因運動傷害而導致失能，採用不同之條款對於運動員所提供的保障，即有天壤之別。

(1) 特定職業失能

所謂特定職業失能乃是與被保險人履行其特定的職業工作有關，其常被定義為因為傷害或疾病而使得被保險人處於完全且繼續失能的狀況，並因此無法履行其特定職業中的重要職責¹⁰³。故，何謂被保險人之特定職業，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2) 一般失能

所謂的通常一般失能，有時被稱為「非職業的」(Non-Occupational)失

¹⁰⁰ See, e.g., *Ashby v. Underwriters at Lloyd's, London*, 2008 WL 667420, at 2 (S.D. Cal. Mar. 6, 2008).

¹⁰¹ PASICH ET AL., *supra* note 88, at §17.03.

¹⁰² WILLIAM F. MEYER & FRANKLIN L. BEST,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LAW* §15:1 (2012).

¹⁰³ BERTRAM HARNETT & IRVING LESNICK, *THE LAW OF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8.02 (1997).

能，係指因為傷害或疾病而使得被保險人處於完全且繼續失能的狀況，除因此無法履行其特定職業中的重要職責外，並需達到無法從事任何有償工作之狀態¹⁰⁴；亦即，被保險人除無法從事失能前的工作外，也必須達到無法從事任何一個具有營利或薪資收入工作之殘疾程度。然而，若完全依照如此定義之字面來執行，可能過度嚴厲，故法院認為在如此約定的條款下，必須考量被保險人的教育程度、經驗、先前的職業、年齡及一般的身體及心理狀況等，來使其更具合理性¹⁰⁵，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第一巡迴法院在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 of N.Y. v. Frost* 一案¹⁰⁶ 即為如此之解釋。於該案契約的用語為：「完全失能：當保單所約定之被保險人持續有心智或身體的傷害，使其無法從事有收入的工作，此時即為完全失能。」、「永久失能：在持續處於完全失能的情況下，若有以下二者之一者，即推定為永久；(a) 此失能的狀態得合理地確認將在保單所約定的被保險人之餘生持續存在；或 (b) 此失能已持續存在九十天」¹⁰⁷；法院認為保險契約的解釋應基於契約文義外，並應考量契約之目的，若有疑義則應作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¹⁰⁸。於此原則下，法院表示：「『完全及永久失能』一詞並非依照字面來作解釋，一般認為，該詞乃是比較性的。……其必須依照被保險人的職業、能力及案件的具體情況等考量下為解釋。在認定被保險人必須完全無能力時，才有權得到契約的給付，

¹⁰⁴ *Id.*

¹⁰⁵ *Id.* at §8.03.

¹⁰⁶ 164 F.2d 542 (1st Cir. 1947).

¹⁰⁷ 保單條款用語原文為：“Total Disability: Disability shall be considered total when there is any impairment of mind or body which continuously renders it impossible for said Insured to follow a gainful occupation.”, “Permanent Disability: Total disability shall, during its continuance, be presumed to be permanent; (a) If such disability is the result of conditions which render it reasonably certain that such disability will continue during the remaining lifetime of said Insured; or, (b) If such disability has existed continuously for ninety days.” *Id.* at 543.

¹⁰⁸ *Id.* at 546-547.

則與契約的目的不符。假如被保險人無法於其工作或事業中，從事實質且必要的行為時，其即有權請求契約之給付，除非很明顯地，其有能力從事其他有營利的活動。在被保險人無法得到任何有償的受僱工作下，其僅能夠為人擬稿及評論之人的事實，不會影響其請求給付之契約權利……」¹⁰⁹。

(3) 結合失能

所謂結合失能，係指被保險人無法從事失能發生時之特定職業，保險人即依契約給予相當期間之失能給付，並於前述相當期間之後，若被保險人仍無法從事依其失能前之教育程度、訓練或經驗等應適合從事的任何具營利性或有薪資收入之工作時，保險人依契約之約定應再為失能之給付¹¹⁰。例如，保險契約中的失能條款為結合失能條款，並約定失能持續 12 個月後，若被保險人無法從事特定之職業，此時縱使其有能力從事其他的職業，亦得請求失能給付；但在約定給付期間經過後，若被保險人雖已無法從事特定職業，但依當時其生、心理的情況並依據其教育程度、訓練或經驗，其得從事其他具有營利性或薪資收入之職業時，保險人依照契約之約定即無為失能給付之義務。

¹⁰⁹ 原文為：“The term ‘totally and permanently disabled’ is not to be construed literally. ... It is generally held that the term is relative. Its interpretation as employed in a contract of this character depends in part upon the occupation and the capabilities of the insured and also upon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particular case. ... It would defeat the purpose of the contract to hold that the insured must be completely helpless to be entitled to the benefits of the same. If he is unable to perform the substantial and necessary acts in the prosecution of his work or business, he is entitled to the benefits of his contract, unless it appears that he is able to engage in some other gainful activity. The fact that he has been able to earn trifling amounts as a draftsman and estimator does not affect his right of recovery when he might reasonably have refrained from making any effort at remunerative employment. ...” *Id.* at 547.

¹¹⁰ HARNETT & LESNICK, *supra* note 103, at §8.02.

2. 運動保險之失能條款

雖然在一般失能保險中，有三種不同定義的失能條款，但不論是球團以與運動員之契約期間可能有的薪資給付損失所投保之暫時失能保險，抑或運動員多數投保之永久完全失能保險¹¹¹，乃是為提供造成運動生涯結束的保障，故應選擇特定職業失能條款為運動員失能保險的條款。此時，運動員投保時所述明之專長領域及守備位置即屬重要。以棒球為例，投手因為主要為投球，其手臂較其他守備位子的球員承受壓力更大，不可替代率更高，而且轉換守備位子的可能性更小，故其因運動傷害造成結束運動生涯的失能機率更高。所以，雖然偶有投手因運動傷害後轉練成野手的成功案例¹¹²，一旦其手臂有運動傷害的發生而無法投球，則結束運動生涯的機率甚高，故其保險費亦較其他守備位子的棒球選手高¹¹³。相似地，冰球及足球中的守門員，其守備位置所擁有的技巧及才能，和棒球中的投手相同，亦被認為無法轉換到其他的守備位子¹¹⁴。所以，在保險契約中有約定運動員為特定的守備位子時，可避免在運動員受傷後，在仍得擔任同種運動之其他職務時，是否亦構成失

¹¹¹ Wong & Deubert, *supra* note 18, at 489.

¹¹² 近年來，由投手轉任野手最為成功的案例為前聖路易紅雀隊（St. Louis Cardinals）的選手 Rick Ankiel。Ankiel 於 1999 年以 19 歲之年齡即以投手身份於紅雀隊登上大聯盟，隔年即成為紅雀隊的固定先發名單，於季賽出賽 35 場，並在季後賽出場。熟料因運動傷害，於 2001 至 2004 年間只在大聯盟出 11 場；其後改練為外野手，於 2007 年正式以外野手之姿重返大聯盟，至 2013 年尚活躍在大聯盟之賽場上。其後並成為其他相似情況投手轉換守備位子討論之核心，然而類似 Ankiel 能成功轉換守備位子並立足於大聯盟的案例並不常見，相關報導，see Ian Casselberry, Should Dontrelle Willis Take the Rick Ankiel Approach and Come Back as an OF?, Bleacher Report (July 13, 2012), available at <http://bleacherreport.com/articles/1256090-should-dontrelle-willis-take-the-rick-ankiel-approach-and-come-back-as-an-of> (last visited July 17, 2013).

¹¹³ Wong & Deubert, *supra* note 18, at 484.

¹¹⁴ PASICH ET AL., *supra* note 88, at §17.03.

能之爭議存在¹¹⁵。

（二）保險金額之約定

所謂保險金額乃是在承保事故發生後，保險人應給付予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給付金額¹¹⁶。在球團方面，運動員發生運動傷害而有暫時失能無法出賽時，其所面臨的風險，不論為因為保證契約而應支付予運動員之薪資損失，抑或該運動員無法出賽而有其他損失（如打進季後賽應有之收入）之風險，均為球團與身為被保險人之運動員間的經濟價值關係，其所面臨之風險乃屬於經濟上可估計之風險¹¹⁷，此時投保的保險屬損失填補保險，故投保時保險人之承保金額，以該經濟價值為上限。例如，美國職棒大聯盟洛杉磯天使隊（Los Angeles Angels）於二〇一二年底以保證契約五年美金 1 億 2,500 萬元於自由球員市場簽下強打者 Josh Hamilton 時¹¹⁸，其因 Hamilton 遭受運動傷害導致失能而無法出賽之薪資損失風險為 1 億 2,500 萬元，此金額即為可投保的暫時失能保險之保險金額。

就運動員而言，失能保險所提供的保障，乃是因為承保事故發生而使被保險人之工作能力受有損害之風險¹¹⁹，其屬於定額給付保險¹²⁰，於理論上保險金額由契約當事人自行約定之。不論為即將加入職業運動之業餘運動員，或已在職業運動中因為害怕因運動傷害風險而使得無法於未來簽定契約之職

¹¹⁵ *Id.*

¹¹⁶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頁 378，瑞興書局，五版（2009）。

¹¹⁷ 前揭註，頁 103。

¹¹⁸ See Beth Harris, Hamilton, Angels Finalize \$125M, 5-Year Deal, Yahoo! Sports (Dec. 15, 2012), available at <http://news.yahoo.com/hamilton-angels-finalize-125m-5-deal-193402119--mlb.html> (last visited Dec. 17, 2012).

¹¹⁹ LEE R. RUSS & THOMAS F. SEGALLA, COUCH ON INSURANCE §146:2 (1997).

¹²⁰ *Id.* at §142:2.

業運動員，其沒有如同球團般已有保證契約之金額作為保險金額之基準，故保險金額乃是依其可能之選秀順位或成為自由契約球員時之預估市場價值為約定保險金額之參考依據¹²¹。然而，因為該等所謂預估市場價值有時會有高低不同的落差標準，所以，保險金額仰賴被保險人與承保之保險公司協商出雙方均同意之金額，作為約定之保險金額。

（三）等待期間

在一般失能保險契約中，多會有等待期間（waiting period）之約定。由於現代醫學之進步，在發生傷害或疾病時，不論保險人或被保險人多會期待藉由醫療來使得後者恢復健康，若在一段時間治療仍無法恢復時，即被確認為失能。所以，等待期間的設計乃是使得保險人於此期間確認，身為被保險人之運動員是否於事實上無法回到運動場上¹²²。由於運動員失能保險之特殊性，等待期間不僅以時間來計算，有時以運動員錯過比賽之場數來計算¹²³。球團購買的失能保險，承保的風險乃是基於保證契約之約定應給付薪資之風險，故於此等失能保險契約之等待期間，多為運動員因傷缺賽場次或被放列在傷兵名單中超過一定的日數，作為球團向保險人請求約定之保險金額的要件¹²⁴。由運動員購買來承保其永久完全失能之保險契約，契約中約定的等待期間多為 12 個月¹²⁵。

¹²¹ Wong & Deubert, *supra* note 18, at 485.

¹²² MEYER & BEST, *supra* note 102, at §15:2.

¹²³ PASICH ET AL., *supra* note 88, at §17.03.

¹²⁴ See Ethan Pendleton, Performance Liability Insurance for Baseball Players, Ehow, available at http://www.ehow.com/facts_7199127_performance-liability-insurance-baseball-players.html (last visited May 17, 2013).

¹²⁵ See, e.g., *Ashby v. Underwriters at Lloyd's, London*, 2008 WL 667420, at 1 (S.D. Cal. Mar. 6, 2008).

（四）復健費用保障

在一般的失能保險中，若被保險人已被認定符合保險契約之失能要件，則在保險契約條款無明文約定時，被保險人毋庸進行復健即得請求失能保險之給付¹²⁶。然而，由於運動員較一般人有更為堅強意志，尤其是年齡越輕的運動員，較年齡大的運動員，更有藉由復健而返回運動賽場上的強烈動機¹²⁷；再者，在運動員若由於復健而回到運動場上，則其失能之情況已結束，保險人即毋須再依失能保險契約為給付。為了促使運動員在遭受到運動傷害後，能努力復健重返運動賽場而形成雙贏的局面，有部分保險人會在失能保險契約中，加入復健條款以作為要求被保險人之依據；亦即，被保險人依復健條款從事相關之復健，乃為請求保險給付的條件之一¹²⁸。通常，在有復健條款存在時，若被保險人依該條款之約定為復健之期間內，保險人不但會給付復健費用¹²⁹，亦應對被保險人為失能給付；甚且，有些條款會約定，允許被保險人回到運動賽場一段時間作為復健的方式，以確認其身心狀況是否已恢復、失能情況是否已消失，縱使最後被保險人還是無法重返賽場，保險人亦會依照失能保險契約為保險給付¹³⁰。

二、常見之爭議

運動保險既屬保險契約之一種，雖較一般保險有特殊性，然而對於一般

¹²⁶ HARNETT & LESNICK, *supra* note 103, at §8.08.

¹²⁷ Wong & Deubert, *supra* note 18, at 485.

¹²⁸ HARNETT & LESNICK, *supra* note 103, at §8.03.

¹²⁹ 此於永久全部失能保險稱之為「rehabilitation benefit」；於暫時失能保險稱之為「recurrent disability provision」。See Wong & Deubert, *supra* note 18, at 488-489.

¹³⁰ *Id.* at 488.

保險需共同遵守之原則，於運動保險亦有適用。若被保險人未遵守此等原則，則有可能產生相關爭議並對保險契約之效力造成影響，其中最常見之爭議即為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詢問，尤其是過往傷病史詢問有不實說明。再者，由於失能之認定具有主觀性¹³¹，此亦造成失能保險之相關爭議有很大部分集中在失能之認定上。於運動保險上，因失能主觀性而造成之爭議，乃是為何種情況始構成終結運動生涯之失能，即運動員於失能復健中，短暫之重返賽場是否為已康復之爭議。故，從美國學者歸納中得知，運動保險常見之爭議包含：被保險人之不實說明及終結運動生涯之認定等二項。

（一）被保險人之不實說明

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uberrima fides*）¹³²，為求準確估計危險並核算保費，必須由被保險人對於影響保險人危險估計之重要事實據實說明¹³³。若對於保險人之詢問未據實說明而有影響保險人之危險估計，則保險人事後得主張該保險契約無效或解除保險契約，縱事故已發生亦同¹³⁴。此為目前多數國家所遵循之原則，雖各國之法令規範稍有差異，但違反據實說明義務時會影響保險契約效力之效果則為各國所肯認。於運動法領域中，運動員及球團在投保時，對於過往的傷病史及既往症（*pre-existing condition*）未為說明乃是爭議之重點。曾有球團因違反據實說明義務而使得契約無效之案例，其中之

¹³¹ HARNETT & LESNICK, *supra* note 103, at §8.01.

¹³² 此乃美國學者用以表示最大善意原則之拉丁文，英國學者多以 *uberrimae fidei* 表示。最大善意原則發展至今，又有稱之為 *utmost good faith*、*absolute good faith*、*greatest good faith*、*most perfect good faith*、*honour*、*bad faith*。See PETER M. EGGERS ET AL., *GOOD FAITH AND INSURANCE CONTRACT* 2 (2004).

¹³³ 江朝國，前揭註 116，頁 275-276；汪信君，保險法告知義務之義務性質與不真正義務，臺大法學論叢，第三十六卷第一期，頁 2（2006）。

¹³⁴ 李志峰，基因資訊於人身保險核保使用的妥當性，政大法學評論，第一一六期，頁 185（2010）。

一即為國家冰球聯盟的紐約島人隊 (New York Islanders) 於一九九〇年代所發生，準據法為麻州 (Massachusetts) 法¹³⁵ 的 *Boston Mutual Insurance Co. v. New York Islanders Hockey Club, L.P.* 一案¹³⁶。

於該案中，被保險人乃是一九九四年於選秀會上第一輪第九順位被紐約島人隊選入的 Brett Lindros，在雙方簽定契約後，島人隊即向保險人 Boston Mutual 提出以 Lindros 為被保險人並以簽約金額作為保險金額之投保要求。於保險要保書上包含了要求填寫 Lindros 的病史，島人隊雖填寫了 Lindros 的相關醫療記錄，但未揭露 Lindros 於選秀前一年曾有三次腦震盪並因此而就醫之事實。Lindros 於一九九五年春天即開始為島人隊出賽，直到當年十一月，其因比賽遭受三次嚴重的腦震盪並於該年球季結束後被迫退休。由於 Lindros 之契約為保證契約，島人隊仍應給付剩下的五年總共美金 430 萬之薪資，故其即向 Boston Mutual 申請保險之理賠。然而，Boston Mutual 調查後，發現島人隊並未在要保書上揭露 Lindros 之完整病史，故依此來拒絕理賠。島人隊因此向管轄法院提出訴訟，法院最後判決島人隊敗訴，所依據之理由為：①島人隊未據實填寫被保險人之醫療記錄，其行為至少具有重大

¹³⁵ 麻州法有關被保險人不實說明規定於 Mass. Gen. Laws ch. 175 §186，法規內容為 §186. Mis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by insured: “(a) No oral or written mis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made in the negotiation of a policy of insurance by the insured or in his behalf shall be deemed material or defeat or avoid the policy or prevent its attaching unless such mis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is made with actual intent to deceive, or unless the matter misrepresented or made a warranty increased the risk of loss. (b) No oral or written mis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as to the physical condition or health risks to the physical condition of the insured made in the negotiation of any policy of life or endowment insurance or annuity contract by the insured or on his behalf shall defeat or avoid the policy or prevent its attaching unless such mis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is material and is made with actual intent to deceive or increased the risk of los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agraph, a mis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shall be deemed material if knowledge or ignorance of it would otherwise have influenced the insurer in making the contract at all, or in estimating the degree and character of the risk, or in fixing the rate of the premium.”。

¹³⁶ 165 F.3d 93 (1st Cir. 1999).

過失；②由於島人隊自己的隊醫亦證稱，腦震盪的病史會增加球員的健康風險，故島人隊未據實說明於保險上具有重要性¹³⁷。

（二）終結運動生涯之認定

因為每個人對於疼痛與不舒服的忍受程度不同，例如，某些人可以在身體有某些狀況時仍正常工作，而該等情況可能使其他人無法工作，此種失能之主觀性，使得保險人多會在核保及認定是否構成失能時更加小心，以防止假造的失能情況發生¹³⁸。在失能保險中，若被保險人所受的傷害被認定為並未達到保險契約所陳述之結束其運動生涯時，則保險人自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國家足球聯盟的達拉斯牛仔隊(Dallas Cowboys)的球員 Donald Mitchell，即曾因其所受傷害是否屬於終結其運動生涯之爭議，而與保險人進行訴訟¹³⁹。

美式足球員防守後衛 Mitchell 在二〇〇三年成為自由球員時，當年三月與達拉斯牛仔隊簽訂一紙三年美金 260 萬元之契約，其在簽約後 1 個月向 Ace 保險公司購買運動員個人失能收入保險，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金額美金 100 萬元，契約約定在受傷導致失能經過連續 12 個月的等待期間後，若仍被判定為永久完全失能即其運動生涯已結束，則保險人應為失能保險金之給付¹⁴⁰。Mitchell 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季前熱身賽扭傷了腳踝，並被放置在受傷保留名單中，且整個二〇〇三年球季均無法出賽。在二〇〇四年八月的季前訓練營時，其強忍腳踝傷痛仍參加訓練並在二場熱身賽中上場，但於訓練

¹³⁷ *Id.* at 97-99.

¹³⁸ HARNETT & LESNICK, *supra* note 103, at §8.01.

¹³⁹ Mitchell v. Ace American Insurance Co., 265 Fed. Appx. 420 (5th Cir. 2008).

¹⁴⁰ 契約的爭議條款內容為“satisf[y] the Elimination Period as shown in the SCHEDULE.”且契約將 Elimination Period 定義為“Twelve (12) consecutive months”. *Id.* at 243.

營結束後即被球團釋出。於被釋出後，Mitchell 向一足部治療的專家諮詢，後者認定依 Mitchell 的腳踝狀況已無法在職業比賽中出賽。因此，Mitchell 於二〇〇四年向 Ace 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然而後者以 Mitchell 不符合保險契約之條件而拒賠。故，Mitchell 向 Ace 提出訴訟。法院最終依據準據法即德州法¹⁴¹作出對於 Ace 有利的判決，其所持的理由為，保險契約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受傷後，須經過連續 12 個月的等待期後仍無法從事保險契約中所約定之職業，即無法成為國家足球聯盟的職業球員；雖然，被保險人於二〇〇三年八月即保險期間扭傷腳踝，但其在保險契約約定的連續 12 個月的等待期間仍有參與訓練營並在熱身賽上場，故於保險期間並未遭受到結束運動生涯之傷害，不符合保險契約對於失能之定義¹⁴²。

然而，如同本文之前所述，大部分受傷之運動員多會在傷害痊癒前努力復健以求在賽場上復出，故若保險契約不允許運動員嘗試尋求復出，則對於被保險人而言，此保險契約之價值即有減損而不符合需求¹⁴³。故從運動員之角度出發，應與保險人協商有利的條款¹⁴⁴，如相關的復健條款或對於等待期間為了復健之目的參加各種賽事不影響對失能之認定等，才能使得保險真正發揮功能。

¹⁴¹ 本案涉爭議乃契約條款解釋的問題，法院認為在德州判例法下，契約內容應以其所用文字之一般、常見的內容來作解釋，除非契約有明文該等文字有專業上或不同的意義。See *id.*

¹⁴² *Id.* at 243-245.

¹⁴³ PASICH ET AL., *supra* note 88, at §17.09.

¹⁴⁴ Shaun Crosner & Kirk Pasich, Total Disability Policies Often Don't Allow a Comeback Attempt, Sports Bus. J. (Nov. 30, 2009), available at <http://m.sportsbusinessdaily.com/Journal/Issues/2009/11/20091130/From-The-Field-Of/Total-Disability-Policies-Often-Dont-Allow-A-Comeback-Attempt.aspx> (last visited Dec. 17, 2012).

伍、結論

體育運動由於具有對抗性及身體接觸性，運動員在訓練或比賽時，都面臨了相當的受傷風險，職業運動員更是如此。由於運動員投入訓練與競賽中，屬於自願之行為，若非其所屬的運動組織、球團或競爭對手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存在，則依目前法體系下，實難以請求賠償。再者，有關職業運動員受傷而導致失能的情況，目前國內外雖有相關的補償機制，如我國的勞工保險或美國的勞工補償保險或運動組織自行創立或購買之保險，然而，受限於該等保險之目的或運作經費等因素，對於受傷的運動員而言，多無法得到完全的保障，故有冀望商業保險市場推行相關保險產品之必要。

我國於二十多年前即有職業運動之成立，近年來由於民眾觀念轉變，再加上成為職業球員之薪資等各項收入較一般專業人員高，投入體育運動之人口已日漸增加並普及化，此從我國於二〇一一年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作為運動展演推廣發展的基本法源即可印證。然而，我國對於運動發展中，運動員個人與運動組織因前者遭遇到運動傷害所面臨之損失風險，於實務上，不論為主管機關、運動組織，甚至於民間商業保險公司，卻仍未建立因應制度。中華職棒大聯盟球員工會理事長彭政閔在二〇一一年十二月拜會當時體委會主委戴遐齡時，表達希望能建立國家隊的保險制度¹⁴⁵，顯見我國職業運動員對於運動風險之意識及對於相關保障之急迫需求。由本文的研究可得知，不論球團或運動員對於失能事故之發生，均可能有遭受到損失，所不同者為前者為經濟上之損失，後者為工作能力等非經濟上之損失。此等損失在現行制度之下，並無法得到完全的補償或賠償，故有以保險制度加以補充

¹⁴⁵ 鄭慧菁，運動傷害多 職棒團體籲建立運動保險制度，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電子日報，2011/12/14，下載自：http://www.rmim.com.tw/instencenews.cfm?en_seq=8869（2012/12/17，最後更新日）。

之必要。若在未來我國相關單位要建立運動員失能保險制度時，除可參考本文引介之內容，設計適合我國職業運動員及球團之保險，亦需著重相關爭議問題的預防。如此，運動員失能保險始能真正發揮功能，進而使我國體育運動產業的發展環境能更趨完善。

中原財經法學

參考文獻

書籍

王澤鑑，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一冊，自版（1983）。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書局，五版（2009）。

凌氤寶等，保險學理論與實務，華泰文化，二版（1998）。

陳彩稚，保險學，三民書局，二版（2004）。

黃立，民法債編總論，元照出版，三版（2006）。

黃正斌總編輯，保險英漢辭典，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997）。

鄧家駒，風險管理，華泰文化，四版（2005）。

駱明瑤，運動傷害防護學，華都文化（2010）。

APPENZELLER, HERB, RISK MANAGEMENT IN SPORT : ISSUES AND STRATEGIES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Durham, NC, 2005).

BERRY, ROBERT C. & GLENN M. WONG, LAW AND BUSINESS OF THE SPORTS INDUSTRIES-PROFESSIONAL SPORTS LEAGUES Vol. 1 (Auburn House Publishing Co., Boston, MA, 1986).

CHAMPION, WALTER T. JR., SPORTS LAW (Aspen Publishing, New York City, NY, 2005).

COZZILLIO, MICHAEL J. ET AL., SPORTS LAW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Durham, NC, 2007).

EGGERS, PETER M. ET AL., GOOD FAITH AND INSURANCE CONTRACT (LLP Professional Publishing, London, UK, 2004).

HARNETT, BERTRAM & IRVING LESNICK, THE LAW OF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Matthew Bender, Newark, NJ, 1997).

MEYER, WILLIAM F. & FRANKLIN L. BEST,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LAW (West Group, St. Paul, MN, 2012).

PASICH, KIRK A. ET AL., NEW APPLEMAN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SURANCE LAW & PRACTICE GUIDE (Matthew Bender, Newark, NJ, 2012).

RUSS, LEE R. & THOMAS F. SEGALLA, COUCH ON INSURANCE (West Group, St. Paul, MN, 1997).

WONG, GLENN M., ESSENTIALS OF SPORTS LAW (Praeger, Santa Barbara, CA, 2010).

期刊文獻

方信淵、高錦勝，以保險作為大型運動賽會之風險轉移策略與做法，大專體育，第九十三期，頁 108-112（2007）。

汪信君，保險法告知義務之義務性質與不真正義務，臺大法學論叢，第三十六卷第一期，頁 1-54（2006）。

李志峰，基因資訊於人身保險核保使用的妥當性，政大法學評論，第一一六期，頁 173-238 (2010)。

林炫秋，社會保險權利之憲法保障—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中心，國立中正法學法學集刊，第二十四期，頁 297-353 (2008)。

陳聰富，自甘冒險與運動傷害，臺大法學論叢，第七十三期，頁 141-184 (2010)。

張懿云、賴曉君，球類運動轉播之法律問題研究—以美國法為中心，公平交易季刊，第十七卷第三期，頁 1-50 (2009)。

黃高賢等，學生運動員生涯規劃之探討，北體學報，第十一期，頁 181-192 (2003)。

蔡宗珍，人性尊嚴保障作為憲法基本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四十五期，頁 99-102 (1999)。

Cortes, Diana P., *Comment, Same Injury; Different Coverage: How Privatized Insurance Policies Affect Injured Elite and Non-Elite Professional Athletes*, 13 VILL. SPORTS & ENT. L.J. 133-165 (2006).

Deubert, Chris & Glenn M. Wong, *Understanding the Evolution of Signing Bonuses and Guaranteed Money in the 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Preparing for the 2011 Collective Bargaining Negotiations*, 16 UCLA ENT. L. REV. 179-236 (2009).

Herbert, Teresa, *Are Player Injuries Adequately Compensated?*, 7 SPORTS LAW. J. 243-278 (2000).

Hynes, Richard, *Non-Procrustean Bankruptcy*, 2004 U. ILL. L. REV. 301-361 (2004).

Milton, Michael P., *Should Drug and Alcohol Addiction Be Compensable Disabilities*

under the NFL Player Retirement Plan, 5 SPORTS LAW. J. 205-219 (1998).

Niles, Stewart E. Jr. & Roderick K. West, *In Whose Interest? The Return of the Injured Athlete to Competition*, 25 BRIEF 8-30 (1996).

Root, Brian C., *Note, How the Promises of Riches in Collegiate Athletics Lead to the Compromised Long-Term Health of Student-Athletes: Why and How the NCAA Should Protect Its Student-Athletes' Health*, 19 HEALTH MATRIX 279-315 (2009).

Schaffer, Rachel, *Comment, Grabbing Them by the Balls: Legislatures, Courts, and Team Owners Bar Non-Elite Professional Athletes from Workers' Compensation*, 8 AM. U. J. GENDER SOC. POL'Y & L. 623-655 (2000).

Wong, Glenn M. & Chris Deubert, *The Legal & Business Aspects of Career-Ending Dis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in Professional and College Sports*, 17 VILL. SPORTS & ENT. L.J. 473-527 (2010).

摘要

體育運動的普及程度，與一個國家人民之健康與國力之發展有關，故當今現代國家莫不對體育運動加以推展。我國自一九九〇年來即有職業運動之創立，於二〇一一年時更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作為我國體育發展之基本法源。然而，運動競賽具有對抗性，參與的運動員更需面臨運動傷害導致結束運動生涯之風險，此時不僅是運動員個人，其所屬之運動組織更有可能遭遇到莫大之損失，故須有相關之風險移轉之機制以提供保障。本文分析職業運動組織與運動員面臨運動傷害之風險，包含運動傷害之來源、現行補償制度之不足及現行法規下求償之困難；介紹運動產業最為蓬勃發展之美國對於職業運動員受傷之預防與移轉機制，包含了社會保險、商業保險及球團之各項作法；並且分析職業運動員失能保險之重要內容與爭議等。希冀藉由本文之介紹，作為我國相關機構建立職業運動風險管理制度與保險時之參考。

A Study on the Injury Coverage of Professional Sports in the United States

—Focusing on the Related Issues in the Athlete Disability Insurance—

Derek Lee*

Abstract

The pervasion of sports represents the health of the public and national power of a country, which cause the modern countries to expand the sports. Since 1990, there has been a professional league founded. Furthermore, the congress passed the legislation, Sports Industry Development Regulation as the legal source of developing the sports in Taiwan. Sports are confrontational and the participator faces the risks of injury which may lead to career-end. While the individual athlete faces the losses, the sports organization may suffer the extreme losses as well. As a result, there should be some system of shifting the risk to provide the participators with coverag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risks of sports injury faced by professional sports organization and athlete, including the sources of sports injury, the defects of the existing compensation system and the difficulties of claim in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In addition, it also introduces the system of preventing and shifting the risks of sports injury in the United States,

* Assistant Professor of Fu Jen University, Dept.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Ph.D. in Law Division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National Cheng Chi University. LL.M. (UConn). E-mail: 084998@mail.fju.edu.tw.

where the development of sports industry is the most blooming in the world, including the social insurance, commercial insurance and the conducts taken by the professional clubs. Finally, it analyzes the important components and issues in sports insurance. The author hopes that when the authorities plan to structure the system of the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of professional sports in the future, the contents of this paper could be adopted as one of the reference resources.

Keywords: professional athlete, sports insurance, career-ending injury, occupational disability clauses, waiting period

中原財經法學